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上易字第950號

上訴人
即被告 朱丞堃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選任辯護人 賴淑惠律師

上列上訴人因背信案件，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2年8月10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業經辯論終結在案，茲因被告於本院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另提出新證據並聲請調查證據，而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命再開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	華	民	國	113	年	2	月	26	日
			刑事第一庭			審判長法官	蔡	名	曜
						法官	鄭	永	玉
						法官	林	宜	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陳琬婷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